**大足区财政局关于领取2017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**

**中级资格证书的通知**

大足区各位考生：

    2017年度参加全国会计中级资格考试，其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并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，请于通知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（节假日除外）， 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领取。委托他人前来领取的，应提供委托书，同时需提供本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领证地址：大足区龙岗街道白鹤林片区   大足区财政局会计科（102室）。

联系人：王建明，咨询电话：43722227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2018年5月4日